## 

楚财教〔2019〕138号

##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州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 [2019] 194号)精神,现以 2018-2019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下达你县市(学校) 2019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州级资金 万元(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19 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 [2019] 10号)精神,州级资金从教育专项"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公用经费州级配套资金"中列支),专项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实际支出时,功能支出分类科目列"2050701-特殊学校教育",政府经

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和补助标准。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以及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的特殊教育学生,按照 6000 元/生·年的标准予以补助。
- 二、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资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 州、县市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 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 号)执行。具体分担比例为:

县市名称	中央	省	州	县市
楚雄市、禄丰县	80%	14%	2.4%	3.6%
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	80%	14%	2.7%	3.3%
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 永仁县、元谋县	80%	14%	3%	3%

- 三、根据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实际,为使特教学校及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得到更好的教育和康复,经费的使用除保证学校运转以外,还可以用于用于以下项目的开支:
- (一)个人小型辅助器械、低值康复设备的配备、维护与更新。
- (二)教师特教和康复专业培训。特教学校教师除参加普教继续教育培训外,可以使用经费用于教师参加特教专业和康复专业的相关培训。
  - (三)特教会议、交流活动。为提高特教整体水平,学校可

以根据需要安排经费用于支持教师参加关于特殊教育的会议和学习交流活动。

- (四)残奥和特奥体育运动。为促进残疾学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发展,特教学校可以针对残疾学生的特点,使用经费 开展适合残疾学生的残奥和特奥活动。
- (五)其他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开支范围按照中小学校公用 经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普通中小学、职业初中、特殊教育学校的校方责任保险 投保资金 0.70 万元(每生每年 5 元)不再下达各地,由省财政 下达至省教育厅,由省级统一支付。

五、各县市财政、教育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尽快下达资金, 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的规定,切实做好公用经费的支付管理工作, 全部用于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开支,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确保经费按规定用途使用, 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等开支。

六、请各县市(学校)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附件: 1. 楚雄州 2019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2. 绩效目标下达表



